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洪薪育

電話：(02)23565495

傳真：(02)23976874

電子信箱：moil42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 09901508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奉准於辦理稽核案件時，每案最高核予專案加班4小時，所需相關經費由前揭人員各所屬機關依實審核支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奉准自99年7月12日起自9月30日止，旨揭人員加班不受「每人每日不超過4小時，每月不超過20小時」之限制，且每人每月最高以70小時為限。嗣後請依辦理稽核業務實際需要由旨揭人員所屬各機關另案簽報。
- 二、本案加班費所需經費應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，並不得超過各機關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8成，請旨揭人員所屬各機關自行控制在99年度超時加班費額度內支應。
- 三、另旨揭人員如有異動，得依本函內容辦理免另案簽核，惟仍請儘速辦理人員異動程序。

正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兒童局、建築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採購稽核小組（含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）

部長 江宜樺